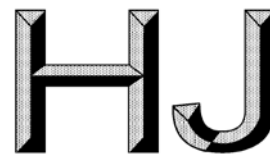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2. 1-202×

代替 HJ2. 1-20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General Programme

(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则	1
4 建设项目概况.....	7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
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论证.....	12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3
9 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和排放管理.....	13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控制	15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基础信息表.....	16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基础信息表	20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通用规定、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标准是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93）的第三次修订，第二次修订版本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新增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定义；
- 新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任务及主要依据；
-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原则，体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调源头预防功能，强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科学精准、可行有效；
- 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构成，明确各组成功能及衔接关系；
-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强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环境准入中的功能，明确符合性分析形式和开展规划符合性分析的范围；
- 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要求，明确编制依据要求；
- 完善规范评价因子筛选。强调依法评价，增加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筛选；将新污染物作为评价因子进行识别；
-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内容；
- 新增环境影响评价引用资料要求，强调数据时效性；
- 完善建设方案环境比选要求，明确比选方案类型、加深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比选的深度；
- 强化工程分析中生态影响因素分析；强调污染源源强核算应符合实际排放的总体原则；
- 简化规划环评中所包含建设项目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 简化对环境影响小且周边环境不敏感建设项目的模型预测要求；
- 强化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预测，强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衔接；
- 新增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论证内容；
- 新增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要求；
- 优化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强化生态监测计划；
- 新增排放管理。强调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项目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 新增环境管理基础信息要求，增加两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础信息表至附录；
- 新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控制要求。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通用规定、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s

指构成环境整体的各个独立的、性质各异而又服从总体演化规律的基本物质组成，也叫环境基质，通常是指大气、水、声、振动、生物、土壤、海洋、电磁、放射性等。

2.2

累积影响 cumulative impact

指当一种活动的影响与过去、现在及将来可预见活动的影响叠加时，造成环境影响的后果。

2.3

环境保护目标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bjects

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区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

2.4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ecology-impact construction projects

指以生态影响为特征的，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pollution-impact construction projects

指以污染物排放为特征的，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 总则

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任务及主要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依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以及有关的技术规范性文件，通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客观准确分析判断建设项目类型、规模、选址布局、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科学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环境保护目标提出拟采取的有效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技术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可行性。

3.2 环境影响评价原则

3.2.1 环境影响评价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思路，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突出源头预防的作用，持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3.2.2 主要原则

a)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b) 科学精准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客观反映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对不同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精准施策。

c) 突出重点

根据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差异性突出各自评价重点。通过分析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提出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d) 衔接协同

衔接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成果和审查要求，避免重复评价；衔接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污染物排放管理；衔接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新要求，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推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e) 可行有效

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保护效果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并在后续监督执法中可检查、可测量、可监督。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构成

3.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由总纲、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简称源强指南）、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简称行业导则）、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简称要素导则）、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简称专题导则）以及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构成，以

总纲为引领、行业导则为主线、要素导则和专题导则为支撑。

a) 总纲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任务、主要依据、原则和工作程序，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编制要求作出统一规定；规定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划分评价等级、确定评价范围 and 环境保护目标、确定评价标准、选取评价方法、引用资料等方面的原则要求；明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内容的基本要求；对体系中其他导则编制提出原则性、方向性要求。

b) 源强指南规范源强核算的技术方法和相关参数选取，反映行业污染物排放特点，客观准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影响预测源强的准确性。探索逐步将源强指南融入行业导则。

c) 行业导则是具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主要依据，将总纲、要素、专题等导则要求集成、细化、聚焦到具体行业。根据行业特点，细化指导项目工程分析，指导评价因子筛选和污染源源强核算参数选取；明确各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点评价内容；提出可行技术选取原则；细化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础信息，规范行业事中事后管理要求。

d) 要素导则规范确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影响预测与评价的技术方法，识别、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从环境要素影响角度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的依据。

e) 专题导则指导开展专题环境影响评价，厘清专题的影响分析重点和影响范围，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明确管理要求。

f) 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指导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专项评价遵照行业和要素导则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报告表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与排污许可信息衔接，探索结合行业特点细化行业报告表格式，推进报告表编制标准化、数据结构化。

3.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内各组成应遵循总纲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要求，内容组成不超出总纲规定范围，技术内容可体现行业、要素特色；各导则间保持衔接协调。

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通过要素导则相衔接，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后评价导则体系通过行业导则相衔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相关行业导则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过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相衔接。

3.4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为两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确定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阶段（具体程序流程见图1）。

第一阶段开展调查分析，完成项目准入判定，确定工作方案。

评价机构接到项目任务，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后，梳理和收集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作为编制依据，并保障依据

的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真实性。开展初步分析和初步环境现状调查。

通过分析判定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所涉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判断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的相符性，同时对纳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分析判定其与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重点分析对建设项目相应要求的落实情况。对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发布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有更新的，列表分析与新要求的符合性。经判断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不再继续进入后续程序，需开展相关工程调整或重新选址。

初步识别评价的制约因素，应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确定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开展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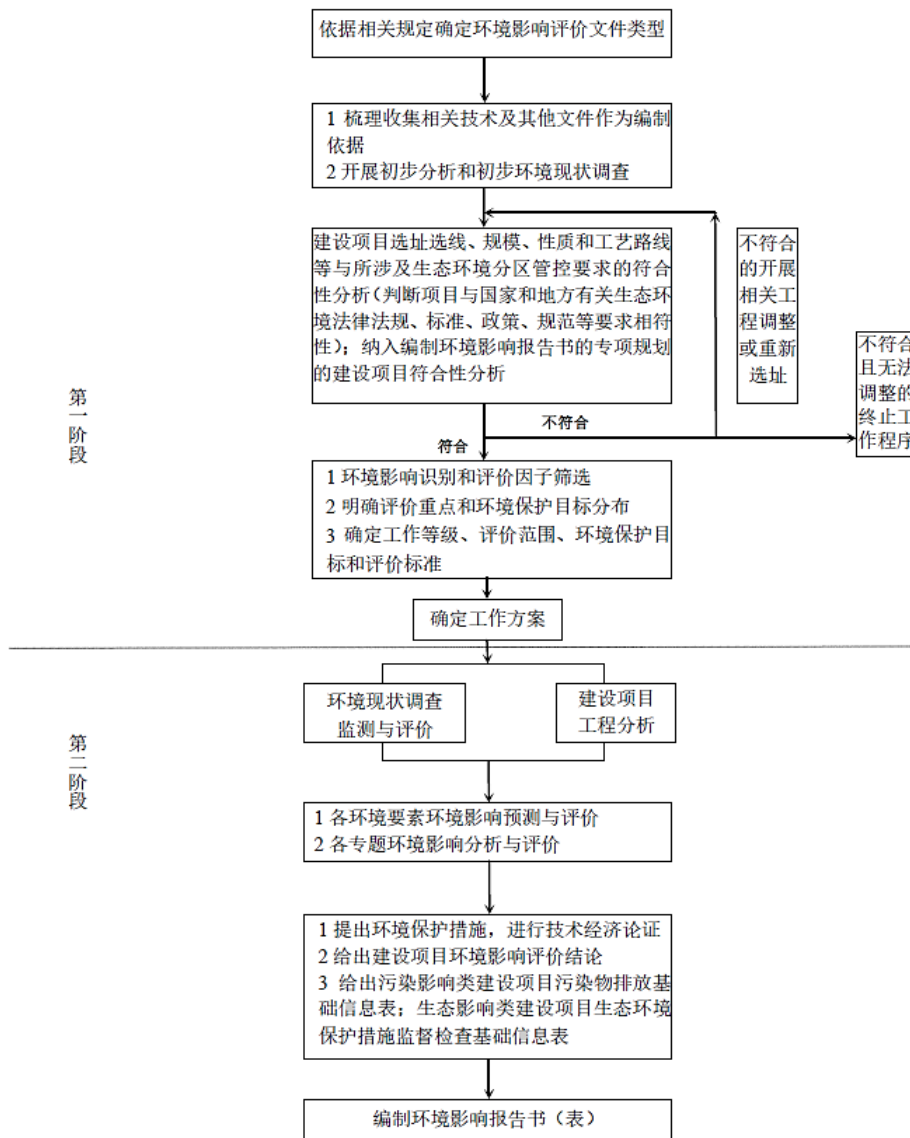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3.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要求

3.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要求

a) 一般包括概述，建设项目概况，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和排放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附录附件等内容。

概述可简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特点、分析判定相关情况、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等；明确编制依据，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与所在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判断结果；概述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等。附件应包括项目依据文件、相关技术资料等。

b) 应概括地反映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部工作成果，突出重点。建设项目概况中，工程分析应体现工程特点；环境现状调查应反映环境特征，主要环境问题应阐述清楚；影响预测方法应科学，预测结果应可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可行、有效；评价结论应明确。

c) 文字应简洁、准确，文本应规范，计量单位应标准化，数据应真实、可信，资料应翔实，应强化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图表信息应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要求。

3.5.2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编制。开展的专项评价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规定的评价内容要求。

3.5.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涉密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3.5.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相应标准规范要求的，从其规定。

3.6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3.6.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分析可能受建设项目的直接和间接行为影响的环境影响因素。

应明确建设项目在建设阶段、生产运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等不同阶段的各种行为与可能受影响的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影响性质、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定性分析建设项目对各环境要素可能产生的污染影响与生态影响，包括有利与不利影响、长期与短期影响、可逆与不可逆影响、直接与间接影响、累积与非累积影响等。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可采用矩阵法、网络法、地理信息系统支持下的叠加图法等。

3.6.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

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在工程分析基础上筛选确定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包括污染影响评价因子和生态影响评价因子。污染影响评价因子应为生态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包含的污染因子，以及国家和地方有特殊管控要求的污染物（如有毒有害污染物、新污染物）等。生态影响评价因子应考虑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

3.7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评价范围确定、环境保护目标确定

按建设项目的特点、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划分各环境要素、各专题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建设项目整体实施全过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范围；依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附图并列表说明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功能、与建设项目的空间位置关系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具体由各要素导则或专题导则规定，行业导则根据行业特点细化要求。

3.8 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确定

3.8.1 基本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划等，确定各评价因子适用的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注意行业型、综合型、通用型、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适用对象，标准使用应符合《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3.8.2 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包括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核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尚未划定环境功能区的区域，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各环境要素应执行的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3.8.3 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

包括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用途，区分不同保护对象和用途功能分类确定，管控环境风险。

3.8.4 污染物排放标准

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噪声排放控制标准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等。尚未划定环境功能区的区域，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应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明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的选取

环境影响评价应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评价为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了评价方法的，应采用规定的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应明确方法适用性和优先

级。选用非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方法的，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征、影响性质和评价范围等分析其适用性。

3.10 环境影响评价引用资料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现状评价和影响预测需使用调查和监测资料，分为已有调查和监测资料、现场补充调查和监测资料，以已有调查和监测资料为主，现场补充调查和监测为辅。

调查和监测资料应具备公正性、可靠性和有效性。已有调查和监测资料应由具有资质和能力的机构或单位提供，并附测试报告；引用的已有调查和监测资料应注明出处，经过数据分析和质量控制，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时限性要求。

3.11 建设方案的环境比选

建设项目有多个建设方案（包括平面选址选线和空间布置形式、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涉及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显著时，应重点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进行建设方案环境比选，通过比选推荐经济技术条件可行的环境最优方案，从源头减缓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行业导则应结合行业环境影响特点细化建设方案的环境比选内容要求。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对不同比选方案应开展同等深度的生态环境比选论证。现有方案均占用生态敏感区，或明显可能对生态保护目标产生显著不利影响，还应补充提出基于减缓生态影响考虑的比选方案。

4 建设项目概况

4.1 基本情况

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等。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应主要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地点、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等）、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信息、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大宗货物运输方式、建设周期、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应主要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地点、永久和临时占地规模及类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功能类型、主体工程、主要设施和设备设计参数等）、线路走向或总平面布置、施工方式、施工工艺流程（包括施工全时段及各工序）、施工布置、施工时序、大型临时设施与过渡工程、调度调节方式、建设周期和运行方式、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

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包括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等内容。

行业导则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细化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信息。

4.2 工程分析

4.2.1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遵循清洁生产的理念，从工艺的环境友好性、工艺过程的主要产污节点以及末端治理措施的协同性等方面，选择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

绘制包含产污环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按照生产、装卸、储存、运输等环节分析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在内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含正常工况和开停工及维修等非正常工况），存在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新污染物，应明确其来源、转移途径和流向；给出噪声、振动、放射性及电磁辐射等污染的来源、特性及强度等；说明各种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回收利用等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状况。

明确项目消耗的原料、辅料、燃料等的种类、构成和数量，水资源的种类，给出主要原辅材料及其他物料的理化性质、毒理特征，产品及中间体的性质、数量等。

对涉及资源循环利用的建设项目，需依据国家和地方对资源循环利用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分析循环利用的水平和符合性。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依据国家和地方对清洁生产的政策、规划、标准，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明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是否符合行业（先进、标杆等）相应水平要求。

对于可能发生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对环境及人身造成影响和损害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的风险因素识别。存在较大潜在人群健康风险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影响人群健康的潜在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4.2.2 生态影响因素分析

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和区域生态环境特征，从项目实施不同时段、可能产生生态影响的工程行为及其影响方式等方面进行分析，选择可能产生较大生态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

分析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以及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可能产生生态影响的工程行为及其影响方式途径，判断对区域生态系统的作用因素与影响源、影响方式、影响范围、影响性质和影响程度。根据项目特点分析涵盖建设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和运行干扰、环境条件改变等，重点关注影响强度大、范围广、历时长或涉及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的

作用因素和影响源。如导致生境直接破坏或丧失的临时、永久占地；阻隔物种迁徙（或洄游）、扩散、种群交流的工程施工、运行；对野生动物行为产生干扰的施工活动以及运行期噪声、振动、灯光等；改变河流、湖泊等水体天然状态的工程建设运行等，明确作用因素和影响源持续时间及规律特征。关注间接性影响、区域性影响、长期性影响以及累积性影响等特殊生态影响因素的分析。

对于涉及生态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针对生态敏感区的结构、功能及主要保护对象，分析施工期、运行期以及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可能产生生态影响的工程行为及其影响方式，判断长期与短期、可逆与不可逆的影响性质以及影响程度。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应推进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和施工工法，采取自然的恢复方式，符合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要求。

4.3 污染源源强核算

4.3.1 源强核算区分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正常工况下应充分考虑项目末端治理技术的稳定性、可行性，准确客观核算项目满负荷生产的实际排放情况。源强核算中污染物去除设备去除效率参数选取，应充分考虑设备实际运行中的各种损耗，使用设备长期持续稳定运行状态下的水平参数，而非设备初始投运时的最佳状态。源强指南和行业导则应结合行业特点细化和规范正常工况条件的参数设定。

污染源源强核算时，应合理选择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实测法（类比法）等方法，必要时使用多种方法进行校核，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符合实际。

4.3.2 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分析污染影响评价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

4.3.3 对改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包括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的统计，应分别按现有、在建、改扩建项目实施后等几种情形汇总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变化量（现有项目排放量应以实际正常工况下的最大排放量计），核算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最终的污染物排放量。

4.3.4 源强指南应明确源强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并应不断提高核算方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其中，改扩建项目的现有工程源强核算方法选取应根据行业要求，客观反应污染物实际排放水平。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基本要求

5.1.1 环境现状调查应反映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区域环境特征，对与建设项目有密切关系的环境要素应全面、详细调查，给出定量的数据并作出分析或评价。对于自然环境的现状调查，可根据建设项目情况进行必要说明。调查与评价的重点内容由行业导则规定。

5.1.2 现状调查资料利用、监测点布设、频次等应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满足时效要求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5.2 环境现状调查的方法

环境现状调查方法由要素导则具体规定。

5.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开展相应的现状调查与评价。

5.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和环境特征，对与项目相关的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等自然环境现状开展调查，简述调查情况。根据要素和专题设置情况选择相应内容进行详细调查。

5.3.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主要的环境敏感区，详细了解环境保护目标的地理位置、方位距离、服务功能、四至范围、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等。

5.3.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当地环境特征，对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海洋、电磁、放射性及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根据要素导则相应要求评价。

a) 评价范围内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反映建设项目特点的常规污染因子和特征污染因子、反映评价范围内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的主要污染因子和特殊污染因子，注意不同污染源的分类调查。调查评价范围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已经存在的对生态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干扰因素等。说明评价范围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分析区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及产生的原因。建设项目所在的相关规划的规划环评中，对评价范围所在区域已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建设项目中可不重复开展，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b) 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现状。结合评价范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明确环境保护目标的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基本要求

6.1.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时段、内容及方法均应根据工程特点与环境特性、评价工作等级、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

6.1.2 预测和评价的因子应包括反映建设项目特点的常规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和生态因子，以及反映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的主要污染因子、特殊污染因子和生态因子。

6.1.3 须考虑环境质量背景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在建、拟建项目同类污染物环境影响的叠加。

6.1.4 对于环境质量不符合环境功能要求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应结合评价范围所涉及区域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进行环境质量变化预测，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与现阶段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相符性。

6.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

预测与评价方法主要有数学模式法、物理模型法、类比调查法等，由要素导则或专题导则具体规定。应根据项目自身环境影响特点和周边生态环境敏感性，科学合理选取通用、成熟、便捷的评价方法；对环境影响类型明确、影响范围相对固定且周边环境不敏感的建设项，不需采用复杂模型预测与评价。

6.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

6.3.1 应重点预测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等情况的环境影响。行业导则应结合项目规模、影响方式、影响对象等确定预测与评价重点。

6.3.2 当建设阶段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振动、生态、土壤、海洋、电磁、放射性及核与辐射等影响程度较重、影响时间较长时，应进行建设阶段的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6.3.3 可根据工程特点、规模、环境敏感程度、影响特征等选择开展建设项目服务期满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6.3.4 当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和产生生态破坏对环境存在累积影响时，应明确累积影响的影响源，分析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累积影响的条件、方式和途径，预测项目实施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累积环境影响。

6.3.5 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预测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重要依据。

6.3.6 对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优先采用定量方法进

行描述和分析。应预测生态系统组成和服务功能的变化趋势，重点分析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对区域生态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结合物种生境以及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分析建设项目对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6.3.7 对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应根据行业导则和专题导则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对存在较大潜在人群健康风险的建设项目，应分析人群主要暴露途径。

6.3.8 对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大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排放强度，提出相应的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措施，推动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鼓励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的重大生态敏感建设项目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分析。

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论证

7.1 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包括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和达标排放的可达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污染防治有效性等，有效性判定可依据各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污染治理规范，排污许可规范给出的可行技术。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上述可行技术判别条件，只需给出判别依据及分析结果，不再开展其他有效性论证。

其他暂无行业可行技术判别依据的，措施有效性判断应以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依据；没有实际运行经验的，可提供工程化实验数据，运行条件和参数需具有可比性，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可行性。鼓励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示范。

b)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包括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科研等，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包括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的可达性。生态保护措施可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推荐技术、典型案例等提出，无推荐技术的以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依据，没有实际运行经验的，可提供工程化实验数据，运行条件和参数需具有可比性；采取自然的恢复措施或绿色修复工艺，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开展跟踪监测，动态评估生态保护对策措施效果，必要时进行适应性改造。

c)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结合风险源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监控等要求，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预防、监控、响应。

7.2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应采用具备最优排放水平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结合区域的环境质

量限期达标规划或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及实施情况，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贡献和影响，能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7.3 明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具体内容、责任主体、实施时段，估算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明确资金来源。

7.4 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应包括为预防和减缓建设项目不利环境影响而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直接为建设项目服务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以及相关科研费用。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以建设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预测与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比较，从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果（包括有利与不利影响、长期与短期影响、可逆与不可逆影响、直接与间接影响、累积与非累积影响）进行货币化经济损益核算，估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分析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可行性并给出结论。

9 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和排放管理

9.1 环境管理

9.1.1 结合行业特点，按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等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特征，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9.1.2 编制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区分项目类型，同步编制基础信息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编制污染物排放基础信息表，应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建设（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排放口信息、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执行标准）等。其中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浓度、数量、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等作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重要依据。格式见附录 A。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基础信息表，应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情况（施工期和运营期重点关注措施、一般性措施要求）、环境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格式见附录 B。

其中，对涉及入河（海）排污口的项目，在基础信息表中明确排污口位置及类型、排放浓度、排放量等信息。对涉及农村面源污染的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中需明确养殖类型和规模、布局位

置、产污去向等基本信息。

9.1.3 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明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生态影响类项目可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要求，提出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等施工期综合服务技术要求及计划、环境影响后评价等环境管理和技术要求。

9.2 生态环境监测

9.2.1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生态监测等。

9.2.2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制定

a)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内容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网点布设、监测频次、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等；监测因子应符合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包括标准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并根据生产过程的原辅用料、生产工艺、中间及最终产品进行补充；监测网点布设应结合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b)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生态监测计划，应结合项目规模、生态影响特点及所在区域的生态敏感性，根据要素导则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生态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监测内容包括监测因子、方法、频次、点位等；监测点位应具有代表性，在生态敏感区可适当增加监测密度、频次。生态监测重点关注施工期生态保护目标的受影响状况、运营期对生态保护目标的实际影响、生态保护对策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生态修复效果等。鼓励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

c) 对存在较大潜在人群健康风险的建设项目，应提出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9.3 排放管理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还应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核算项目对应的区域污染物削减量，提出相应削减措施，保障项目建成投产运营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建设项目概况、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生态环境监测等内容进行概括总结，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提出不可行的结论：对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不可接受或环境风险不可控的；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

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控制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过程中，应当建立和实施编制、审核、审定三级及以上质量控制体系，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有其他单位参与编制或者协作的，编制单位应当对参与编制单位或者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基础信息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基础信息表见表 A.1。

表A.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基础信息表

填表（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XX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XXXXXX											
	建设地点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占地面积（平方米）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建设（排 污）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技术负责人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结构代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是否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编号	具体减排措施	区域削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铅												
		汞												
		镉												
		铬												
		类金属砷												
	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铅												
		汞												
镉														
铬														
类金属砷														
其他特征污染物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避让	设计优化	补偿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其他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燃料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计量单位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设计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米)	生产设施及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间歇/连续)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参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序号(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Nm³)	污染物监测频次(厂界)	备注信息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产设施及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监测频次	排放规律(间歇排放时段)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污染物排放				排放规律(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毫克/升)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受纳水体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监测频次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接纳入河(海)排污口排水的流域、海域、水系、水体名称和所在省/市/县/乡		
雨水排放口	是否设置雨水排放口(是/否)	序号(编号)	雨水排放口监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水体		其他信息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产生量(吨/年)	去向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贮存设施面积(m ²)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处理能力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排放源	序号(编号)	噪声源所在工艺单元名称	排放源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可实现插入损失(分贝)	序号(编号)	名称	排放源参数(源强)	(场界)排放值(分贝)		排放方式(连续/间歇)	执行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具体清单可以在基本表基础上，根据行业环境影响特点进行细化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基础信息表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基础信息表见表 B.1。

表B.1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XX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项目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XXXXXX													
	建设地点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建设周期（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占地面积（平方米）		环评文件类别		工程长度（千米）		所占比例（%）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环评 编制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编制主持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姓名		信用编号							
	通讯地址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可增行）										☐避让 ☐计优化 ☐偿 ☐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避让 ☐计优化 ☐偿 ☐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避让 ☐计优化 ☐偿 ☐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避让 ☐计优化 ☐偿 ☐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避让 ☐计优化 ☐偿 ☐建（多选）	
其他		（可增行）												☐避让 ☐计优化 ☐偿 ☐建（多选）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陆生生态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陆生生态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水生生态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水生生态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涉及入河（海） 排放信息	排放口 序号 (编 号)	排放口名称及 类型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接纳入河 （海）排污口排水的流 域、海域、水系、水体 名称和所在省/市/县/ 乡）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 (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执行标准 名称	执行标准值
海洋生态保护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海洋环境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海洋环境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噪声振动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场界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和振动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场界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和振动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地表水环境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涉及的Ⅱ类以上功能水体具体措施要求，涉及指直接涉水或间接排水）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涉及的Ⅱ类以上功能水体具体措施要求，涉及指直接涉水或间接排水）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地下水环境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其他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普适性要求）					
电磁环境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站所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站所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普适性要求）					
大气环境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普适性要求）					
固体废物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站所的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站所的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普适性要求）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的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段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的普适性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环境风险大的敏感目标的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环境风险敏感目标的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针对环境风险大的敏感目标的具体措施要求）						一般性措施要求（针对环境风险敏感目标的普适性要求）					
环境监测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制度情况）						一般性措施要求（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制度情况）						一般性措施要求（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普适性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	施工期	重点关注措施（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监理情况）						一般性措施要求（其他普适性要求）					
运营期	运营期	重点关注措施（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监理情况）						一般性措施要求（其他普适性要求）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 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铅												
	汞												
	镉												
	铬												
	类金属砷 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铅												
	汞												
	镉												
	铬												
	类金属砷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具体清单可以在基本表基础上，根据行业环境影响特点进行细化